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防震减灾科普
图书采购

项目编号：YZLNN2025-X1-004-GXQT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	6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	总则	10
二	询价采购文件	11
三	响应文件	12
四	询价	15
五	评审与询价	15
六	合同授予	19
七	其他事项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委托，现就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防震减灾科普图书采购进行询价采购，现将采购信息通知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防震减灾科普图书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YZLNN2025-X1-004-GXQT

二、**采购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服务描述	采购预算 (万元)
1	防震减灾科普图书采购	1 项	具体详见第二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25.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包含图书类经营许可）。

四、**询价采购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 18 时 00 分。
2. 获取方式：通过“云之龙咨询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售。（获取方式：关注微信公众号“云之龙咨询集团”，在云之龙咨询集团公众号页面选择[集团服务]→[购买标书]，登记公司相关信息并经核实后，通过线上支付费用，即可下载采购文件。详细操作见公众号“购买标书”首页内“购买标书使用须知”）
3. 售价：询价采购文件每本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说明：

请各供应商通过“云之龙咨询集团”微信公众号平台进行购买文件，一旦因网络或平台维护等原

因造成无法通过微信购买标书的，可采用以下方式邮购：

邮购采购文件的，必须于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截止前将采购文件价款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编辑一份电子邮件发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可拨打 0771-2618118 获取邮箱），邮件内容含需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名称及编号、单位名称、收件人姓名、收件人联系方式及收件地址。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有效收件人联系方式的，不予办理邮寄手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采购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文件价款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23661021638

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

五、报价保证金：

1. 报价保证金（人民币）：2500.00，不得少于规定金额提交，否则响应无效。

2. 报价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银行账号：623661021638，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报价保证金。**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一）现场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3日09时30分。

2. 响应文件递交接收时间：2025年6月3日08时30分至0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时送达将予以拒收。**

3. 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4楼（具体见电子显示屏）

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规定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二）邮寄方式递交

1. 采用邮寄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即2025年6月3日9时30分00秒）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场所。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到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接收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不需到现场。

2. 所邮寄的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完好，邮寄到以下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写字楼

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收件人：吴小芹、黎翠莹，电话：0771-2618199、0771-2618118。

3. 为确保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供应商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响应文件（建议选择邮政、顺丰），供应商应充分预留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逾期未送达或未签收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 08：00~12：00，15：00~18:00。

4. 供应商在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响应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响应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电话、电子邮箱等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依据此信息将邮寄袋（或箱）提交该项目的评审环节。如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邮寄包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标识，造成无法将响应文件提交至该项目评审环节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邮件外包粘贴表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姓名：

电话（手机+办公座机）：

电子邮箱（QQ 邮箱）：

七、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上午 9 点 30 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5 楼

八、业务咨询：

1.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

联系人：张承奇；联系电话：0771-2823935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33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黎翠莹、吴小芹

联系电话：0771-2618199、2618118、2611898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3. 网上查询：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http://www.gxdzj.gov.c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https://gxyunlong.cn/>）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明：

1. 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不得存在负偏离，若有，将导致响应无效。
2.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3. 询价采购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4. 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
5.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6. 本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服务要求	预算单价 (万元)	采购预算 (万元)
1	防震减灾科普图书采购	1	项	<p>一、项目概况</p> <p>本项目计划为开展广西“地震科普 携手同行”主题活动采购科普类图书共计 450 套，分别配送至梧州市 430 所学校，玉林市 20 所学校，每所学校 1 套（具体详见附件：书目清单）。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图书的分发、配送工作，确保每所学校接收完整的一套图书，并收集所有学校签收图书的相关单据。项目要求图书内容符合国家科普教育标准，正版授权，品相完好，并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交货及全部的配送任务。</p> <p>二、技术要求</p> <p>1. 图书印刷质量及装订执行标准：图书印制质量标准符合国标 GB/T18359-2009、印刷行业 CY2-91 相关要求。</p> <p>2. 杜绝盗版图书。如发现盗版，采购人有权拒付盗</p>	25.00	25.00

			<p>版书货款，且由盗版发生的法律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装裱差的书籍，以及运输途中造成的图书破损，一律退回成交供应商；图书送达时，要求书单相符，码单标注清楚齐全，每页清单上有种/册、金额的合计，每批清单有汇总。</p> <p>3. 包装要求：图书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且须按采购人要求分类、按单套包装并成套供货，内附书目清单，包装外面贴好标识（包括学校、包号、册数、码洋、包装标识等），包装应适应长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图书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p>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5</u> 日内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p>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并配送完毕。</p> <p>2. 交货地点及方式：通过邮寄或快递配送方式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p>				
报价要求	<p>1、供应商根据自身竞标总成本（指图书成本、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的情况，报出本项目图书的价格折扣系数。所有图书采购结算均按实洋价付款。图书出版的标价为码洋价，实洋价合计值=码洋价合计值×价格折扣系数。</p> <p>2、本项目须按折扣系数进行报价，折扣系数报价范围≤100%，供应商折扣系数报价超出折扣系数报价范围的，按无效报价处理。</p>				
质保期	<p>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图书质保期至少 1 年，图书标签质保期至少 10 年。从图书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发现图书或图书标签的质量与合同要求不符，有漏页、缺页、破页，印刷字迹不清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人为因素除外），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无条件更换。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7 天内无条件更换有缺陷的图书。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8 个日历日内没有更换有缺陷的图书，成交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图书标签在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更换。</p>				
付款方式	<p>1、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式税务发票和供货清单，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按实际验收合格图书的实洋价合计值一次性支付成交供应商全部货款。</p> <p>2、实洋价合计值=码洋价合计值×价格折扣系数。</p> <p>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p>				

	4、本项目实洋价合计值即本项目合同签订金额。
售后服务要求	<p>1、售后服务要求：</p> <p>(1)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p> <p>(2) 无条件送货上门；</p> <p>(3) 定期回访、走访；</p> <p>(4) 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及邮箱等，以便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p> <p>2、图书若出现装订、印刷、损坏和物理加工不合格等问题，出现画面丑陋要及时更换，无条件退换。</p> <p>3、成交供应商应严格依照采购人订单及订数配送图书，如出现违法、质量、内容（包括重书）、盗版问题及不符合采购人订单要求的图书应予无条件退换；收到更换通知之日起七天内无条件更换有缺陷的图书。</p> <p>4、成交供应商在接到订单后应尽快将所购图书的落实情况反馈给采购人。</p> <p>5、成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明确质保期、问题响应时间、保证到书率的措施、定期回访/走访采购人具体时间、质保期限外提供优惠服务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服从采购人管理，及时整改采购人提出的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p> <p>7、其他未尽事宜将在双方签订合同时议定。</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于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验收规范	
<p>1、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以及询价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p> <p>2、依据 GB/T18359 图书印制质量标准、印刷行业 CY2-91 标准进行验收；</p> <p>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4、验收过程中，除另有约定的以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附件：书目清单

本项目计划采购科普类图书共计 450 套，一套包含以下 14 种图书，共 40 册，分配至 450 所学校，每所学校 1 套。

序号	ISBN	图书名称	图书定价	每套册数
1	978-7-5028-5430-0	学校应急演练指南	26.00	4
2	978-7-5028-5431-7	家庭防震避险	15.00	4
3	978-7-5028-5433-1	地震探秘	20.00	4
4	978-7-5028-5434-2	地震探秘小博士	18.00	4
5	978-7-5028-5436-8	地震避险小达人	25.00	4
7	978-7-5028-5312-9	写给孩子的地震书——探索地震奥秘的 N+1 种方法	29.80	4
6	978-7-5028-5435-5	地震安全教育一本通	40.00	2
8	978-7-5028-5079-1	地震知识与应急避险	28.00	2
9	978-7-5028-5198-9	家庭应急手册	19.00	2
10	978-7-5028-4802-6	地震避险与自救互救案例及指南	39.80	2
11	978-7-5028-5467-6	安全行为小百科——地震来了不要怕	28.00	2
12	978-7-5028-5058-8	你要 GET 的防震知识	32.00	2
13	978-7-5028-4986-3	学生安全知识教育手册（修订版）	29.80	2
14	978-7-5028-5054-8	中小學生防震减灾知识读本	58.00	2
				40

第三章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询价小组以询价采购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竞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按照技术指标、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报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询价小组各成员对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询价小组抽签决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33 号 联系人：张承奇 联系电话：0771-282393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项目联系人：黎翠莹、吴小芹 联系电话：0771-2618199、2618118、2611898
3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防震减灾科普图书采购
4	项目编号	YZLNN2025-X1-004-GXQT
5	采购预算	详见询价采购公告
6	询价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询价采购公告第四条
7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详见询价采购公告第三条
8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
9	质疑受理	质疑书的提交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质疑咨询电话：0771-2618199、2618118、2611898
10	响应文件份数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二、响应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全套响应文件（如有涉及商业秘密请自行隐蔽）。 2.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PDF 格式。 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文件袋中。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1.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陆仟元整（¥6000.00）收取。</p> <p>3.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23661021638 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p>
12	询价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13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	详见询价采购公告第六条。
1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询价采购公告第六条。
15	递交询价样品截止时间	无
16	递交询价样品地点	无
17	信用查询	<p>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 查询起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p> <p>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p> <p>2. 本询价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询价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不符合要求的作响应无效处理。</p> <p>3. 本询价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p>

		亲笔签字。不符合要求的或漏签的作无效处理。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获取询价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询价采购文件售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包含图书类经营许可）；

2.3 联合体竞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 疑问和质疑

3.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提出询问；

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

质疑。

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4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4.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二 询价采购文件

6. 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本询价采购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 第二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询价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询价采购文件与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

准。

7. 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询价采购文件收受人，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询价截止时间，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询价采购文件成交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询价采购文件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询价无效。

8.5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询价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询价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询价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需编制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三部分，供应商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下列三部分文件中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作投标竞标无效处理；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

10.1.1 报价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 询价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询价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 询价报价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询价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否则作投标竞标无效处理。

10.1.2 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 服务方案：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服务方案（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其中，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项如有请提交。

10.1.3 商务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 供应商资格文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材料；及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包含图书类经营许可）资质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 报价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7)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8) 2024年10月—2025年4月期间供应商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无纳税记录（含零报税）的或依法免缴税的应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9) 2024年10月—2025年4月期间供应商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无缴费记录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10) 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供应商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11)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商务文件中的第（1）～（5）、（8）（9）（10）项必须提交；第（6）、（7）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11）项如有请提交。

10.2 供应商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 询价报价

11.1 供应商应以价格优惠率报价，最后计算出投标竞标报价。

11.2 供应商就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1.3 询价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含采购人本次项目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询价有效期

1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询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询价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

12.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四 询价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

13.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统一装入一个文件包装袋中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示密封，最终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为一个文件包。

13.2 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等）、询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在包装面加盖单位公章。

14. 响应文件及询价样品的递交

14.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递交询价样品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供应商递交询价样品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 评审与询价

15. 截标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 评审

16.1 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采购工程，询价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6.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6.3 评审方法：询价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6.4 特别说明：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如未载明，则说明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2. 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组织所拥有。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组织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询价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16.5 评审程序：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评审程序：

(1) 询价小组拆封全部响应文件。

(2) 资格性检查。由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条件。

(3) 符合性检查。由询价小组依据本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 澄清。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计算：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6)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按照技术指标、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报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询价小组各成员对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询价小组抽签决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16.6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询价活动终止。

16.7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询价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询价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6.8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6.9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询价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7. 响应文件的修正

17.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询价函内容与询价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询价函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7.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询价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询价报价，则其询价无效。

18. 拒绝接收

18.1 供应商未在本章第 14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至本章第 14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未在本章第 14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询价样品送达至本章第 14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询价样品。

19. 无效询价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询价无效：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8.8 项的规定标识；
- (3)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询价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询价小组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
- (5) 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3.1 项规定的；
- (6) 供应商出现本章第 17.2 项所述情形的；
- (7) 响应文件未对询价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8) 询价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 (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询价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 (10) 供应商在询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0. 废标

20.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本须知

16.4.5.2.1 所述情形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报价项目询价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布在本报价项目询价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

2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响应文件及询价样品的退回

23.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其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3.2 成交供应商的询价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做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样品由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2 采购合同签订建议采用本项目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询价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4.3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询价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

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询价采购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4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成交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4.5 采购合同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采购人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6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有本章第 12.1 款行为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4.7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4.8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如仍在询价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9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七 其他事项

25. 解释权

本询价采购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代理服务费

27.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23661021638

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

询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询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 一、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第 10.1.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第 10.1.3、10.1.2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价格折扣系数（大写）百分之_____（_____%）的询价报价，提供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交货时间为_____。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询价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询价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询价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已详细审核询价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8、我方承诺满足询价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合同书》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询价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询价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询价报价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 _____ (如有请填写)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价格折扣系数 (%)	备注
1				实洋价合计值=码洋价合计值×价格折扣系数。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天内交货并配送完毕。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报价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说明:

1.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2. 上述表格中折扣系数以%为单位。
3. 上述报价应为广西区域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价, 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运输等服务费用及所有的税费。
4. 竞标人应报出所竞标价格折扣系数, 上表中“价格折扣系数”为竞标产品一览表中全部产品的价格折扣系数所计算出的平均价格折扣系数。

注: (1) “价格折扣系数”是指: 供应商响应时承诺给采购人的折扣, 价格折扣系数可按供应商承受能力自行考虑, 折扣系数报价范围 $\leq 100\%$, 供应商折扣系数报价超出折扣系数报价范围的, 否则响应无效;

(2) 如供应商打 9 折, 应在报价中填写的价格折扣系数为“90”;

(3) 价格折扣系数取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格式3:

服务方案（格式）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及“商务条款”服务要求结合自身能力自行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格式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_____分标（有分标时注明）

项号	询价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当响应文件的商务承诺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件：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格式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及单位	价格折扣系数
1		1 项	

实洋价合计值=码洋价合计值×价格折扣系数

2. 供应商的价格折扣系数包含图书成本、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所有图书采购结算均按实洋价付款。图书出版的标价为码洋价，实洋价合计值=码洋价合计值×价格折扣系数。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图书印刷质量及装订执行标准：图书印制质量标准，符合国标 GB/T18359-2009、印刷行业 CY2-91 相关要求。

2、杜绝盗版图书。如发现盗版，采购人有权拒付盗版书货款，且由盗版发生的法律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装裱差的书籍，以及运输途中造成的图书破损，一律退回成交供应商；图书送达时，要求书单相符，码单标注清楚齐全。

3、图书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且须按采购人要求分类、按单套包装并成套供货，内附书目清单，包装外面贴好标识（包括学校、包号、册数、码洋、包装标识等），包装应适应长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图书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权利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图书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3.2 乙方应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图书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必须交货并配送完毕。

交货方式：通过邮寄或快递配送方式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图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图书的清单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图书若出现装订、印刷、损坏和物理加工不合格等问题，出现画面丑陋要及时更换，无条件退换。

5. 乙方应严格甲方采购人订单及订数配送图书，如出现违法、质量、内容、盗版问题及不符合甲方订单要求的图书应予无条件退换；收到更换通知之日起七天内无条件更换有缺陷的图书。

6. 履约验收

6.1 货物必须是为原厂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货物送达现场后，乙方和甲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货物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乙方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乙方应负责更换和补发。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本项目所供货物质量技术参数要求及乙方承诺的货物质量标准（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

6.2 验收条件及标准：①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以及询价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②依据 GB/T18359 图书印制质量标准、印刷行业 CY2-91 标准进行验收；③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④验收过程中，除另有约定的以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第五条 包装及运输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图书，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和防粗鲁装卸，确保图书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图书损坏由乙方负责。套书应按套进行包装。未按要求包装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2. 乙方在装运图书前，应认真按照以上规定做好标记，并根据图书特点，应在包装上清楚标明“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志。

3. 乙方负责将图书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4. 图书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图书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要求的收货单位 48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如传真、邮箱发邮件等）通知甲方和甲方收货单位，如因乙方延误时间通知甲方及甲方收货单位，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式税务发票和供货清单，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按实际验收合格图书的实洋价合计值一次性支付成交供应商全部货款。

2、实洋价合计值=码洋价合计值×价格折扣系数。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实洋价合计值即合同签订金额。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图书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提供的图书必须为正版图书。盗版图书一经发现，除假一赔十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同时依法解除供需合同。

2. 乙方必须保证按甲方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天内必须交货并配送完毕。乙方在售后服务方案中应提供保证到书率的措施，如不能履约的，甲方有权依法按采购合同中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到书率达不到项目采购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民法典议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一方对货物质量有争议，但另一方不配合进行检测的，对货物质量有争议的一方有权自行选择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并按前述约定确定检测费承担主体。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